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6-032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5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影石创新”）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7.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3,80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4,776.6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Z0066号）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智能影像终端升级项目”的资金进行存储、使用和管理。同时，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影石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进行存储、使用和管理。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近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及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下属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影石创新	智能影像终端升级项目	中国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49781378259	0
影石创新	影石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8110301012300892588	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宝安支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简称为“乙方”，中信证券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49781378259，截至2026年7月2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影像终端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刘冠中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project_insta360@citics.com 。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以方案一处理。

【方案一】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方案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方案三】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5、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公司、中信证券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简称为“乙方”，中信证券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301012300892588，截至2026年7月2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影石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刘冠中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project_insta360@citics.com 。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以方案一处理。

【方案一】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方案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方案三】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5、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6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8月7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陈魏新女士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73人，代表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4,619,566.16份，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83.39%。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44,619,566.1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刘倜、金贤念、王丹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44,619,566.1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召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倜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大会授权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审议再分配方案；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0、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44,619,566.1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本金：4,084.08万元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含3.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1,889.38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6年6月25日，公司认购了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通商银行萧山支行”）的一笔大额存单产品，认购金额为4,084.08万元。

近日，公司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共计收回本金4,084.08万元，共计获得利息收益11.23万元，收回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公司现金管理起止日期	预计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宁波通商银行萧山支行	宁波通商银行可转让定期存单	大额存单	4,084.08	2026.06.25-2026.08.07	2.35%	是	11.23
合计	/	/	4,084.08	/	/	/	11.23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1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关于变更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广发证券作为公司201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王振华先生和李姝女士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发证券对公司201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持续督导期已结束，由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广发证券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因李姝女士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发证券指派闫嘉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李姝女士担任公司201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9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振华先生和闫嘉琪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李姝女士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附件：

闫嘉琪先生简历

闫嘉琪，保荐代表人，统计学硕士，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现任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授行华东二部资深经理。先后主持和参与正裕工业、荣晟环保、宁波华翔、龙净环保、麒盛科技、昊志机电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台州农资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双林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金城股份重组上市项目，以及安邦制药、燕之屋、车头制药等IPO项目的改制及上市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0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8月6日，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资源易门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易门县应急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易〕应急罚〔2026〕8~13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经易门县应急管理局对贵研资源易门公司“4·22”一般其他爆炸事故（造成一名员工烧伤，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39.6万元。）进行调查，贵研资源易门公司存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落实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不力、未采取技术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人员的违章作业行为。贵研资源易门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分别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相应责任。

贵研资源易门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相关规定，应当处50万元至7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贵研资源易门公司在事故发生后，认真组织事故救援工作，积极配合事故调查，按时提供公司安全管理资料，积极妥善处理善后工作，主动减轻事故危害后果。易门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决定对贵研资源易门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的行政处罚。同时，决定对五名责任人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贵研资源易门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严格依照处罚决定书要求，按期足额缴纳罚款。本次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统筹推进隐患整改，全力消除现场安全隐患，妥善开展善后事宜，最大限度减轻事故造成的社会危害后果。同时，公司深刻复盘事故根源、认真汲取事故教训，立即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警示教育，部署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改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持续加大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及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公司将持续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条件，纵深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构建全链条风险防范化解体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切实筑牢安全生产防线，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可控。

三、此次处罚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行政处罚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础设施公募REITs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三峡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泰三峡新能源REIT）于2026年6月1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注册批复，具体详见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发布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2026年7月2日，华泰三峡新能源REIT完成发售，募集基金份额为5亿份，发售价格为8.013元/份，募集资金净额为40.065亿元，自2026年8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代码为“508059”，基金场内简称为“三峡REIT”，基金扩位简称为“华泰三峡新能源REIT”。

华泰三峡新能源REIT发售由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三个部分组成。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3.50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0%；其中，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认购数量为1.70亿份，公司关联方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数量为0.50亿份，合计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44%；其他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为1.30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26%。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为1.05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21%。公众投资者认购数量为0.45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9%。

华泰三峡新能源REIT的发行上市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促进新增投资，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66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11家子公司；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7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985,605.6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6年7月，因申请融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8家子公司提供360,678.41万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3家子公司提供105,000.00万元担保，合计提供465,678.41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	随业务期限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29/7/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84,000.00	随业务期限	埃阿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随业务期限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锂业有限公司	40,000.00	2027/7/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华友钴业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3,100.00	2029/6/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
华友钴业	Huayuan Copper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华园铜业有限公司）	53,578.41	随业务期限	浦银条零柒号（上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HUAYOU（HONG KONG）CO., LIMITED（中文名：华友（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0	随业务期限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华友钴业	PT HUANENG NEW MATERIAL（中文名：华能新材料（印尼）有限公司）	10,000.00	2028/7/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华友钴业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25,000.00	2027/4/2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华友钴业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20,000.00	随业务期限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浙江华友浦项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2029/7/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华友钴业	PT HUAFEI NICKEL COBALT（中文名：华飞镍钴（印尼）有限公司）	50,000.00	2029/7/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合计	-	465,678.41	-	-

2. 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6年7月，因申请融资，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20,000.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7/7/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合计	-	20,000.00	-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6日、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华友钴业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和《华友钴业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预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本次同类担保对象间担保额度的调剂使用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00	40,000.00	0.00	6,100.00	33,900.00
浙江华友浦项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及公司各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1,700.00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600.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000.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亿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保函、票据开立与贴现、融资租赁及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9个月～3年；或随业务期限

（三）担保金额：合计485,678.41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中，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华友浦项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和PT HUAFEI NICKEL COBALT（中文名：华飞镍钴（印尼）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具有经营控制权，因而为其担保时未有反担保，部分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对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按持股比例（含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985,605.66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791,817.15万元人民币，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93,788.51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1.7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0.9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陈庆堂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陈庆昌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50181052325368X □不适用
陈加成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柯玉彬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秋晟天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庆昌先生的通知，获知其于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07.38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其中，陈庆堂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7.99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陈庆昌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9.39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1.72%减少至30.91%，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陈庆堂	9,634.9913	19.05	9,427.0000	18.6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_	2026/08/05
陈庆昌	199.3912	0.39	0	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_	2026/08/06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37.3428	12.13	6,137.3